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童日輝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童日輝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472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偵查、執行卷宗屬實。又扣案之現金1萬8,000元，係被告因犯前揭案件所獲之犯罪所得，並於偵訊時主動繳回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自承在卷，且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憑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至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上揭犯罪所得金額包含清除工資、車資、清除人力費用等語，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明確揭示：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，不論成本、利潤均應沒收，是被告以1萬8,000元為對價，為證

01 人廖漢財清除廢棄物，自不應另扣成本以計算獲利淨額。綜
02 上，檢察官聲請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柏鑫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塗蕙如